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821號

原　　告　董志峰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設有明文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，送達得依上開條文所定之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等方式為之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4年10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3UB8003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7月2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1枚附卷可憑。惟原處分業由原告委任薛舜文於114年10月14日領取，有委任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114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。而原告之住所位於非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屏東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15日，期間原計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115年7月29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

本件行政訴訟，業已逾越法定期限。原告之起訴既屬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